附件4：

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 ），现参加宿州市埇桥区2025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资格审查，报考职位代码 。

本人承诺符合宿州市埇桥区2025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中报考职位的下列情形：

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年、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所承诺的信息如不真实，本人自愿放弃专业测试、体检考察及录用等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 （手写签名） 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